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 11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1091.4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55,091.47 万股）的 74.5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任慧英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1091.4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郭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6 日